**國立台南高商106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」**

**男子運動聯盟積分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加強推行學校合作教育、提昇運動風氣、培養團體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7年5月11日起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(足球)、排球場(排球)、籃球場(籃球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9日。

七、競賽類別及分組：

以科別班級分，每科一直系班(例:商一甲、商二甲、商三甲)得組一隊，每一隊需參加足球、籃球、排球三項比賽，**每一人最可報名二項比賽，違者取消該聯隊資格，**每一項冠軍得7分、亞軍得5分、季軍得4分、殿軍得3分、五到八名各得1分，以三項比賽總積分高低排名取前四名，若績分相同則以(1)三項賽事中任一名次高者為勝；如再相同則以(2) 足球、排球、籃球依序名次高者為勝(以上場人數多寡決定順序)。其中任一賽事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得名資格。

八、比賽制度及方式：

足球:

(一) 每隊報名十二人，七名正選，五名候補。

(二) 比賽採**單淘汰賽**。

(三) 採中華民國足球競賽規則。

(四) 規則： 1、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
2、換人不限人數，唯退場者，不得再進場。

3、平手時，不加賽延長，直接比八碼定點踢球。

排球:

(一) 每隊報名十二人，每隊正選六人，候補六人。

(二) 比賽採單淘汰賽。

(三) 採中華民國排球競賽規則。

（四）三戰兩勝制，每局十五分，先獲十五分並至少領先二分者為勝。

籃球:

(一) 每隊報名十二人，每隊正選五人，候補七人。

(二) 比賽採單淘汰賽。

(三) 採中華民國籃球競賽規則。

(四) 籃球：每場比賽打4節每節8分鐘(不停錶)，若平手得以進入延長賽，延長賽為3分鐘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107年4月26日中午12點20分。

十、錦標：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。

十一、獎懲：

(一)前四名者頒發優勝錦旗一面。

(二)成績列入榮譽班級競賽之計分。

(三)無故棄權或運動精神欠佳者，請學務處議處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、本校家長會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支應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